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根据工作需要，医院拟采购部分带人脸识别功能的安防镜头及硬盘录像机，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万元) |
| 安防设备采购项目 | 1 | 项 | 1.3 |

二、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10日。

（三）投标人必须到现场勘察，结合实地情况报价。

现场踏勘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6日上午9:00-11:00

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89号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门诊部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 023-63930343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2、按时勘察。

（五）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

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六）投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一楼148 室（信息科）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0日 北京时间：10:00

（八）投标截止后，我院将组织院内评标，并将中标结果公示在医院官网，对未中标人不另行告知。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

联系人：高老师

邮　编：400012

电 话：023-63930343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富华路19号A栋一楼148室（信息科）

七、产品要求

技术要求：

（一）人脸识别摄像机(数量:3台)

|  |  |  |
| --- | --- | --- |
| 摄像 | 焦距&视场角 | 8-56 mm：水平视场角：39.2°~8.8°，垂直视场角：21.9°~5.0°，对角视场角：45.2°~10.1° |
| 图像传感器 |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
| 镜头光圈类型 | 固定光圈 |
| 镜头视角 | 8-56 mm：水平视场角：39.2°~8.8°，垂直视场角：21.9°~5.0°，对角视场角：45.2°~10.1°  |
| 补光距离 | 普通监控：100 m，目标抓拍/识别：20 m  |
| 最低照度 | 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
| 目标/人体 | 人脸抓拍模式 |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b)支持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d)最多同时检测60张人脸，e)支持人脸去重 |
| 人体 | a)人员统计：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b)异常行为识别：支持岗位检测，以及岗位检测报警，c)区域关注度：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d)热度图：支持设备上报和平台查询方式获取信息，并支持上报伪彩图背景大图 |
| 人数统计模式 | 支持 |
| 车辆 | 抓拍机动车 | 支持车身颜色、车型识别、车辆行驶方向、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等属性识别 |
| 车辆分析 | 车辆检测：a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b)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
| 人群态势分析 | Smart事件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联动声光预警 |
| 车辆事件检测 | 机占非检测，非占机检测，违法停车检测，逆行／倒车检 |
| 其他智能 | 鳞镜补光 | 采用隐藏式灯珠设计，通过鳞甲密布排列形成的镜面反射出光，见光不见灯。增加发光面积，降低聚光效果，补光柔和均匀 |
| 支持电量检测 | 支持设备功耗检测，支持设备功耗报表展示，报表类型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默认日报表，单位瓦时（W·h）） |
| 防补光过曝，补光灯类型 | 鳞镜补光，暖白光，4颗灯珠，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 |
| Smart录像 |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Smart NVR/SD卡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Smart编码：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自适应编码技术，支持Smart265编码 |
| 设备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操作便易，变焦过程平稳设备内置2个麦克风，内置1个扬声器，支持语音对讲最高分辨率可达400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30fps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支持宽动态120 dB |
| 算法开放 |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算法的检出率 |
| 数据开放 | 网络 | 1个RJ45 10 M/100 M/10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数据开放 |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28181，ISUP5.0，视图库。支持标准的512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存储，支持10 M/100 M/1000 M |
| 自适应网口 | 自适应网口 |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支持GB35114安全加密接口：支持音频1路输入，1路输出；支持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支持1路RS485.宽动态：120 dB |

（二）硬盘录像机(数量:1台)

|  |  |  |
| --- | --- | --- |
| 硬件规格 | 存储接口 | 2个SATA接口，可满配8TB硬盘 |
| 视频接口 | 1×HDMI，1×VGA |
| 网络接口 | 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 报警接口 | 4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
| USB接口 | 2×USB 2.0 |
| 产品性能 | 输入带宽 | 80Mbps |
| 输出带宽 | 80Mbps |
| 接入能力 | 8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 解码能力 | 最大支持12×1080P |
| 显示能力 | 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
| 智能应用 | 目标识别应用 | 目标比对报警，1V1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
| 目标名单库 | 支持16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5万张 |
| 目标抓拍 | 2路（4MP）视频流 |
| 目标比对 | 8路图片流 |
| 1U机架式2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

八、商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较场口院区一楼指定位置安装人脸识别摄像机。

（2）安装期限：招标结果公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摄像机的安装及调试，设备正常运行。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较场口院区。

##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489号

## （三）验收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通过医院组织的现场验收。

## （四）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工具费、保险费、车费、油费、所有税费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2、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一切安全风险。

##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支付。

十、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分法进行评标。

十一、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二、定标

（一）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组织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三、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各类证明材料的原件，如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采购人核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